|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30号所报《保定市红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南原村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7'48.640"、北纬38°50'1.270"，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商业门脸，西侧临满于西线，北侧均为农田。二、本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水泥瓦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增水泥瓦机2台、配料机1台、搅拌机1台、筛沙机1台、磨石机1台、螺旋输送机1台；同时新增水泥预制件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设施包括：配料机1台、搅拌机1台、电焊机1台、100t水泥筒仓1个、切断机1台、弯曲机1台、振动棒1台、螺旋输送机1台及其他配套设施。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水泥瓦40万片、水泥梁1万根、地锚石1万块、其它水泥制品1万件。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废气主要为水泥瓦片生产线及水泥预制件生产线配料、上料、搅拌、水泥筒仓上料产生的颗粒物。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与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原料区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喷雾抑尘，定期清扫。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 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选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筛选工序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裁剪工序的钢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布料过程产生的脱模剂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制瓦、养护、脱模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泥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四、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446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8月12日  |